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摘要

- 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00,000港元增加約5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19,5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600,000港元。剔除兩個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約12,800,000港元增加約63.2%至二零一八年約20,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4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6港仙。
-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50,736	32,84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	(236)	203
薪金及其他福利	7(a)	(6,950)	(5,162)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7(b)	(18,240)	(12,430)
上市開支		<u>(1,337)</u>	<u>(13,337)</u>
除稅前溢利	7	23,973	2,114
所得稅開支	8	<u>(4,490)</u>	<u>(2,692)</u>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483</u>	<u>(57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483	(971)
非控股權益		<u>-</u>	<u>39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483</u>	<u>(57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9	<u>2.46</u>	<u>(0.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89	137
無形資產		480	480
法定按金		3,500	1,723
其他資產		—	644
		<u>5,069</u>	<u>2,984</u>
流動資產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 產生的應收賬款	10	75,417	11,938
其他資產		6,374	1,3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1	54
即期稅項資產		—	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251	12,964
		<u>112,079</u>	<u>26,586</u>
流動負債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 產生的應付賬款	11	33,877	10,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5	5,874
即期稅項負債		2,672	—
		<u>38,414</u>	<u>16,314</u>
流動資產淨值		<u>73,665</u>	<u>10,272</u>
資產淨值		<u>78,734</u>	<u>13,2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6,000
股份溢價		68,009	—
留存盈利		5,524	10,055
其他儲備		(2,799)	(2,799)
權益總額		<u>78,734</u>	<u>13,2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Excalibur Finance Limited及Shenzhen Qianhai Excalibur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附屬公司並無實質業務營運。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8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開始買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以及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步應用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權益的調整的任何累計效應。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盈利及儲備的過渡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就下列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留存盈利淨減少 (14)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目前，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於進行交易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在既定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如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或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確認：

所有與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有關的交易及所產生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計量。因此，僅該等交易日於會計期間內交易方會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按資產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上市投資的股價除息後確認。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大致上已經完成，惟首次採納本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條文選擇)，直至上述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收益指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市場	10,810	6,403
海外市場	39,926	26,437
	<u>50,736</u>	<u>32,840</u>

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6	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6)	1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	(23)	(68)
雜項收入	93	114
壞賬撥備撥回	14	—
	<u>(236)</u>	<u>203</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655	4,913
員工福利	39	42
退休計劃供款	256	207
	<u>6,950</u>	<u>5,162</u>

(b)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7,163	4,748
營銷開支	36	23
佣金開支	3,149	1,495
租賃開支	2,600	2,60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68	1,362
核數師酬金	955	805
物業及設備折舊	225	51
其他開支	2,144	1,343
	<u>18,240</u>	<u>12,430</u>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559	2,6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	—
	<u>4,490</u>	<u>2,692</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應課稅溢利的最多2,000,000港元按8.25%及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份按16.5%計算(二零一七年：全部應課稅溢利按16.5%)。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19,4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97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793,424,658股(二零一七年：6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猶如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發行在外。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0.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	143
— 結算所	4,737	5,665
— 海外經紀	70,680	6,130
	<u>75,417</u>	<u>11,938</u>

賬齡分析

應收現金客戶、結算所及海外經紀款項的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翌日。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75,417	11,795
逾期1至30日	—	143
	<u>75,417</u>	<u>11,938</u>

11.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33,877	10,440
	<u>33,877</u>	<u>10,440</u>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業務所產生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 及透過海外經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所收取保證金存款。

所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12. 股息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宣派、批准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七年：無)	8,000	—
已宣派、批准及派付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七年：無)	8,000	—
已宣派、批准及派付之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七年：無)	8,000	—
報告期末後宣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七年：無)	8,000	—
	<u>32,000</u>	<u>—</u>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的第四次中期股息並無確認為於報告期末的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透過取得聯交所上市地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提升市場知名度及加強於金融業的聲譽。本集團亦可透過為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取得財務資源以加強其現有業務。本集團已將其網絡升級及增加帶寬容量，以向交易所及其他經紀提供更佳及更穩定的聯繫。為應對客戶需求持續增長及即將開展的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投資以提供更佳服務，從而提高客戶的滿意度。本集團重視其客戶，並致力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最終取得聯交所批准有關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交易權的申請。連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底授予的牌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為現有及新客戶開展其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業務。擴展新業務為本公司上市的原因之一，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客戶及新收入來源。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有助本集團於全球金融市場不同的市場狀況下取得穩定收益。儘管管理層預期該等新業務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未能帶來重大收益，新收入來源對於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成為市場上多元化的經紀公司而言至為關鍵及重要。就前海代表辦事處的發展項目而言，我們已委聘一名人士協助本集團成立前海代表辦事處。鑑於遇上不可預見的困難，本集團尚未開始前海辦事處的發展工程。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透過舉辦研討會及其他營銷活動以擴大其客戶群，重新分配資源以開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

展望二零一九年，金融市場環境仍然充滿不明朗因素，如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英國脫歐的待決局面及潛在的第二次公投以及全球三大經濟體（即美國、中國及歐盟）面臨不同程度的經濟不穩定因素。由此可見世界各地的金融市場將會更波動，隨著客戶的風險胃納不時轉變，對本集團而言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實力以克服種種挑戰，並繼續擴展業務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0,73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32,840,000港元增加約54.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包括股票市場及商品市場在內的金融市場波幅偏高，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為客戶透過買賣期貨合約創造投機機會，從而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佣金收益大幅增加。本年度下半年的收益約為31,394,000港元，或佔本年度總收益約61.9%。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9,483,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578,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9,483,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虧損約971,000港元。整體表現由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轉為純利，主要由於(i) 本年度所得收益增加；及(ii) 於上市完成後本年度確認上市開支減少。剔除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20,82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溢利約12,759,000港元增加約63.2%。

本年度的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2.46港仙，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16港仙。

收益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就執行及／或安排透過網上交易平台執行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的經紀費。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期貨及期權經紀活動所收取經紀費所產生的收益明細（按市場劃分）：

市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香港市場(附註1)	10,810	21.3%	6,403	19.5%	4,407	68.8%
海外市場(附註2)	39,926	78.7%	26,437	80.5%	13,489	51.0%
	50,736	100.0%	32,840	100.0%	17,896	54.5%

附註：

- (1) 於期交所買賣的產品。
- (2) 於全球多間期貨交易所買賣的產品。

香港市場的主要產品為恒生指數（「恒指」）期貨及期權，而海外市場的主要產品為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及原油期貨。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按客戶所買賣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市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指數期貨及期權	29,858	58.8%	7,421	22.6%	22,437	302.3%
能源期貨	14,619	28.8%	18,912	57.6%	(4,293)	-22.7%
貴金屬期貨	2,346	4.6%	3,401	10.3%	(1,055)	-31.0%
外匯期貨	2,312	4.5%	1,835	5.6%	477	26.0%
農產品期貨	1,004	2.0%	467	1.4%	537	115.0%
工業金屬期貨	593	1.2%	750	2.3%	(157)	-20.9%
其他期貨	4	0.1%	54	0.2%	(50)	-92.6%
	50,736	100.0%	32,840	100.0%	17,896	54.5%

指數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大幅增加。管理層認為，指數期貨及期權成交量大幅增加是由於本年度各股票市場指數的大幅波動所致。由於股票指數較商品（例如輕質原油及貴金屬）價格更易受到財經新聞的影響，本集團的客戶透過買賣指數期貨及期權獲得更多投機機會，亦解釋了能源期貨及貴金屬期貨的佣金收益分別減少約22.7%及31.0%。

本集團向客戶收費的定價策略主要依據(i)買賣相關期貨／期權合約的成本架構，(ii)客戶是否願意並有能力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支付較高的金額，及(iii)其他因素而定，例如客戶背景及狀況。

客戶透過本集團買賣的五大期貨及期權合約當中，每份合約的佣金總額及佣金淨額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恒指期貨	37.3	37.3	47.1	47.1
輕質原油期貨	137.6	122.8	156.6	141.7
黃金期貨	91.8	76.9	106.4	91.5
新華富時中國A50 指數期貨	60.7	49.8	(附註3)	
小型道瓊斯期貨	64.6	51.9	(附註3)	
小型恒指期貨	(附註3)		11.7	11.7
歐元外匯期貨	(附註3)		75.8	59.8

附註：

- (1) 「佣金總額」指就透過交易平台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當中包含海外經紀就在海外期貨交易所買賣產品收取的費用（包括其經紀佣金以及海外交易所及結算費）及美國衍生品行業的自律組織全國期貨協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收取的評估費。
- (2) 「佣金淨額」指本集團就每宗經其執行的交易獨家收取附註1所述費用金額。
- (3) 由於產品於該年度並非五大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因此並無呈列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05名活躍客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至少一次交易的客戶），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5名活躍客戶減少約45.0%。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主攻可為本集團帶來高收益的高淨值客戶。管理層並不認為活躍客戶數目為一明確的業務表現指標。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236,000港元，而上一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203,000港元。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386,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55,000港元。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9名（二零一七年：18名）僱員，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00,000港元）。員工成本總額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向董事支付董事袍金及向額外員工支付薪金。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的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乃根據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業務表現釐定。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8,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2,400,000港元增加約46.7%。計入此類別的若干主要開支項目詳述如下：

(i) 交易相關開支（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47.9%）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交易相關開支（包括向自僱客戶主任及海外經紀支付的佣金開支、交易費用以及網上交易平台供應商的服務費）約為8,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4,900,000港元增加約78.4%。由於大部分開支與透過本集團執行的交易量成正比，本年度的成交量增加會導致交易相關開支增加。

(ii) 租金開支（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4.3%）

於本年度，租金開支與上一年度相若。概無於本年度訂立任何新租賃合約。

(iii) 法律、專業及審核費用(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6%)

於本年度，法律、專業及審核費用由上一年度約2,200,000港元增加至2,900,000港元，增幅約為34.9%，主要由於上市後所需的專業服務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由於本公司已完成上市，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起並無確認進一步上市開支。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由上一年度約13,3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約1,3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66.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400,000港元。應收賬款結餘存放於結算所或海外經紀。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結日所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數量以及部分資金就所需保證金作緩沖作用，確保不利市場變動將不會導致於年結日平倉。

本集團定期評估結算所及海外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非常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過往年度累積的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3,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0,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急升主要由於(i)本年度確認溢利；及(ii)上市後發行股份，惟由(a)本年度所宣派的股息；及(b)發行股份成本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0,3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面對多種風險，四大風險包括經營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詳情如下：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高度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28.1%及65.1%。五大客戶與本集團建立的關係介乎1至16年不等，平均約為6.8年。本集團繼續主攻高淨值客戶需要提供優質交易服務，惟管理層相信此方針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客戶、海外經紀及結算所款項。管理層預期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於香港認可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本集團訂有全面信貸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海外經紀及客戶結算的時間差異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隊伍與結算員工緊密合作，以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上市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外幣風險偏低，故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進展

透過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銷資源，鞏固於期貨市場的地位

由於中國經濟狀況不明朗，本集團已減慢發展前海辦事處。本集團正尋求機會開拓中國市場及增加於市場的知名度。

設立及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本集團已接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能力

本集團已根據實施計劃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以提升伺服器及網絡容量，以及加強網上交易系統的防火牆及保安功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展新業務前，本集團已與經紀及結算所進行全面的內部及外部測試。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將繼續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為提供更多客戶自選服務以及加強合規與營運及會計能力而增聘人手

本集團已擴大會計部門，增聘一名會計文員協助日常會計工作。本集團亦購買全面的會計系統，以提高編製報告及管理層分析的效率。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加強本集團的合規與營運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透過發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46,500,000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500,000港元，出現差額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最終須支付額外上市開支。因此，本集團已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 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透過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銷資源， 鞏固於期貨市場的地位	20.7	12.8	3.0 (附註1)	17.7
設立及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13.2	12.1	2.2 (附註2)	11.0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為提供更多客戶自選服務以及加強 合規與營運及會計能力而增聘人手	6.8	5.8	1.7	5.1
	5.8	3.0	0.4	5.4
	<u>46.5</u>	<u>33.7</u>	<u>7.3</u>	<u>39.2</u>

附註：

- (1) 包括就前海辦事處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支付予賣方的訂金3,000,000港元。
- (2) 包括就申請相關交易權支付予聯交所的保證金2,2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劃動用所得款項約33,7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動用款項約7,3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約為2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就股票及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申請牌照的程序較原先預期長，導致延遲動用所得款項；(ii)由於本集團計劃在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後方升級整個系統，故尚未著手提升及升級保證金及風險控制軟件系統；及(iii)因延遲取得相關牌照，本集團尚未開始前海辦事處的發展工程。我們已提撥總額約9,800,000港元以租賃前海辦事處、翻新該辦事處、購買額外資訊科技設備及僱用額外營銷人員。待發展前海辦事處後，上述提撥資金將繼續用於此目的。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本公司就上市所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七年：無)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為釐定可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進行登記。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進行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組成。錢錦祥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過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國華先生、陳應良先生及李美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